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局
大连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大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大连市市公安局
大连市市财政局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连市农业农村局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大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大连市档案局
大连市残疾人联合会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文件

大民发〔2020〕107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大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连市农业农村局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大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大连市档案局 大连市残疾人联合会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6月23日

大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大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市和区（市）县民政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低保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起草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低保政策制度，编制低保资金年度需求计划，组织开展低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做好低保对象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四条 区（市）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低保审批，包括申请审批、保障金确定、动态调整、停止保障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低保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等工作，并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申请审批、保障金核算、动态调整、停止保障等审核意见。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区（市）县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低保申请人及其法定赡（抚、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调查核实、审核审批公示、低保对

象日常管理及动态情况核查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申请低保和已获取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职能的机构实施。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低保一般按户申办，特殊人员可以单独申办。

第七条 按户申办低保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一) 具有本市户籍；
- (二)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 (三)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条件。

第八条 具有本市户籍的下列特殊人员，可以单独申请低保：

(一) 困难家庭中依靠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供养，无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二) 困难家庭中依靠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供养，无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艾滋病患者；

(三) 困难家庭中的重点优抚对象；

(四)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含3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五) 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特殊人员。

前款所称困难家庭，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但低于当地三倍低保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低

保条件的家庭；依靠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供养，是指本人无工资、退休金或者养老金（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除外）等固定收入，以遗属补助费或者赡、抚（扶）养费为主要生活来源；重点优抚对象，是指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在乡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由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认定。

工伤一至四级人员或者一、二级视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的重度残疾人视为无劳动能力。

重病患者无劳动能力以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认定）结论为准；艾滋病患者以医疗机构的诊断为准。

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由区（市）县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认定。

第三章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认定

第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家庭成员）包括下列人员：

（一）配偶；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三）父母和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含）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以及18周岁以上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成年子女等；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共同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员(已婚子女、35周岁以上成年未婚子女除外)。

符合上述情况的看守所羁押人员(含取保候审)应认定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列入家庭成员:

(一) 脱离家庭,独立生活3年以上(含3年)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 依法确定的失踪人员;

(三) 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不包括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等人员);

(四) 戒毒期为3个月以上的正在戒毒所强制戒毒的人员;

(五) 在部队服义务兵役的人员、军校士官学员;

(六) 在部队服志愿兵役的未婚人员;

(七) 依法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低保分为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拥有农业生产资料且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居民,申请农村低保;其他的申请城市低保。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市失业困难群众在申请低保时,应当先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第十二条 申请低保，应当由户主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户主申请有困难的，可由其他家庭成员代为提出申请；户主及其他家庭成员申请均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殊人员单独申请低保，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户籍类别相同但家庭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因不符合有关规定等特殊原因无法将户口迁移到一起的，可选择在户主或者其主要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家庭成员户籍类别不同的，一般按户籍类别分别申请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

（三）在校就读期间户籍迁往外地的子女，可同父母一起在父母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低保时，申请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如实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签署诚信承诺书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并依法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低保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受理；

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需要补正的所有材料。

农村地区可实行定期集中受理低保申请，但集中受理期限不得超过一个季度。集中受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五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状况包括家庭收入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

第十七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扣除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按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性支出后，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或纯收入，不包括按规定不计入的收入。

前款所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性支出，是指按规定由单位统一扣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含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个人按最低档次缴费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统筹部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第十八条 家庭收入主要包括下列类型收入：

（一）工薪收入。指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

（二）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全部收入扣

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等生产成本和依法缴纳的税费之后的收入。

(三) 财产性收入。指家庭成员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所获得的回报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收入。

(四)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及其家庭的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抚(扶)养费、退(离)休金、养老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遗属补助费、失地农民保障金等经常性收入以及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土地征用安置费、赔偿收入、继承所得、赠予所得、偶然所得等具有-次性特点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

第十九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 优抚对象的烈士褒扬金、抚恤金、补助金(费)、护理费；义务兵的津贴、家庭优待金、退役安置费。

(二) 建国前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

(三)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因见义勇为所获得的抚恤金、补助金、奖金。

(四) 政府对突出贡献人员给予的-次性奖励金。

(五) 因工(公)死亡人员家属领取的丧葬费、-次性工亡补助金；因工(公)负伤人员的护理费；因工(公)致残返城

知青的护理费。

(六)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退休补助费、计划生育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七) 在校学生的助学金、奖学金、生活补贴以及实习或者打工获得的劳动报酬，学校、政府和社会给予在校困难家庭学生的补助金。

(八)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九) 高龄老人的生活补贴，市以上确定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十) 市以上确定的少数民族基本生活类补贴。

(十一) 中央确定的新农保和城居保基础养老金。

(十二)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十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费补贴。

(十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发放的物价补贴、节日一次性生活补贴金（慰问金）及其他社会救助（补助）类资金。

(十五) 其他依法不计入家庭收入的收入。

第二十条 一般情况下，城市低保按申请当月前3个月，农村低保按申请当月前12个月的家庭收入总和计算家庭收入。

第二十一条 家庭及家庭成员的收入，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 稳定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收入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者近六个月工资发放凭证计算。工薪收入超过市

政府最新公布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或者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二) 灵活就业人员收入按照当地行业评估指导标准或者务工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实际收入超过行业评估指导标准或者务工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按最低档次缴费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统筹部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凭缴费凭证予以扣除。

1. 扣除灵活就业人员个人每月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 上年全口径月平均工资 × 最低档次缴费标准 × 12%。

2. 扣除灵活就业人员个人每月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 上年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 × 6%。

3. 农村居民个人每年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全额扣减。

(三) 退（离）休人员的收入，按照实际领取的退（离）休金计算。

(四) 失业人员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按照市政府最新公布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计算。

(五) 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赔偿（补助、补偿）金、自谋职业金、生活补助（补偿）费的人员，凭本人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缴费凭证，在领取的一次性收入中予以扣除，剩余部分按照家庭成员数乘以当地低保标准的 1.5 倍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

入。

(六) 因征地领取一次性补偿费的家庭，凭家庭成员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缴费凭证，在领取的一次性收入中予以扣除，剩余部分按照家庭成员数乘以当地低保标准的 1.5 倍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

(七) 因家庭原住房被征收（拆迁），且家庭成员名下无住房的，其获得的原住房征收（拆迁）补偿费暂不计入家庭收入；购买住房后的剩余部分，按照家庭成员数乘以当地低保标准的 1.5 倍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

(八) 因出售家庭原住房获得的一次性收入，凭购买住房（租赁房屋、就医、就学等支出）的有效凭证，在取得的一次性收入中予以扣除，剩余部分按照家庭成员数乘以当地低保标准的 1.5 倍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

(九) 继承、接受赠与（捐赠）、偶然所得等具有一次性特点的其他收入，按照实际取得的部分，根据家庭成员数乘以当地低保标准的 1.5 倍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

(十) 由单位统一扣缴的住房公积金，提取后按以下方法计入家庭收入。凭购买住房、偿还住房贷款等住房公积金规定用途的有效凭证，在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中扣除后，剩余部分按照家庭成员数乘以当地低保标准的 1.5 倍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

(十一) 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因照料未满 3 周岁婴儿、护理无劳动能力的重病重残家庭成员、单亲家庭成员等，确未就

业的（每户仅限1人），视同无劳动能力人员计算家庭收入。

（十二）遗属补助费按照扣减当地低保标准后的差额计算家庭收入。

（十三）财产租赁、转让所得，按照租赁、转让协议（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租赁、转让协议（合同）的或者租赁、转让协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不承担评估费用的，视为放弃申请。

（十四）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人员，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十五）从事种植、养殖等收入，按照当地收入评估指导标准计算。因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因自然灾害等因素达不到评估标准的，可以酌情降低标准计算收入。

（十六）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分配方案及相关记录计算。

（十七）家庭成员中有在校学生（限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凭就读学校开具的学费、住宿费票据原件，给予教育费用扣减。

（十八）失地农民保障金按发放标准的50%计算。

（十九）家庭及家庭成员的其他收入，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计算，或者参照前述方法确定的原则计算。

第二十二条 赡养费、抚（扶）养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有调解书、裁决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的，按照有关文书规定的数额计算；有自行签订协议书且确定数额符合实际

的，按照协议书载明的数额计算。实际给付数额超过上述数额的，按照实际数额计算。

(二) 没有调解书、裁决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或者虽有自行签订协议书，但协议书载明金额明显低于赡、抚（扶）养人给付能力的，一般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1. 每个被赡养人每月得到的赡养费 = (赡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 - 当地低保标准) $\times 50\% \div 2$ 。

2. 每个被抚（扶）养人每月得到的抚（扶）养费 = 给付方个人月平均收入 $\times 25\%$ 。（有多个被抚、扶养人的，按累计不超过给付方个人收入的 50% 计算，但最多不能造成给付方家庭低于低保水平）

实际给付数额超过上述数额的，按照实际数额计算；因患病、残疾、子女就学等特殊原因导致赡养义务人实际给付能力不足，达不到计算公式核算数额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社区（村）等相关人员进行民主评议，实事求是核算赡养费数额。

(三) 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财（资）产数额较大的，可分情形按一定比例增加赡、抚（扶）养费计算额度，具体由各区（市）县确定。

(四) 赡、抚（扶）养义务人的收入核定可参照低保申请人收入核定方法执行。

(五) 赡、抚（扶）养义务人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不核算

赡、抚（扶）养费：

1.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
2. 脱离家庭，独立生活3年以上（含3年）的宗教教职人员；
3. 依法确定的失踪人员；
4. 在监狱内服刑（不包括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等）或戒毒所强制戒毒3个月以上，无固定收入的人员；
5. 部队服义务兵役人员、军校士官学员；
6. 依法确定的其他人员。

（六）赡养费、抚（扶）养费计算的其他规定由各区（市）县确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低保家庭成员，按以下方法进行劳动能力认定：

申请低保家庭成员的劳动能力分为4个等级：未丧失劳动能力、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一）18周岁（含）至60周岁（女55周岁），身体健康的成年人，视为未丧失劳动能力；60周岁（女55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视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二）已确定伤残等级的工伤人员，一至四级视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五、六级视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七至十级视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三) 持有残疾人证的人员，视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一、二级，视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视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三级，语言听力残疾一、二级，视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视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四级，语言听力残疾三、四级，视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18 周岁（含）至 60 周岁（女 55 周岁），未确定工伤等级（未持有残疾人证）的人员，以丧失劳动能力为由申请低保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认定。申请人可以按规定向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或者向所在地区（市）县民政和卫生健康部门共同指定的医疗机构申请进行劳动能力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认定）的费用由申请人自理。鉴定（认定）结论 1 年内有效，到期后应再次进行鉴定（认定）。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能力认定后，申请低保家庭成员的收入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 未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稳定就业人员或者灵活就业人员计算收入。在家庭从事农业生产活动或者不定期短暂性外出打零工的农村居民，可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照每年 8 个月灵活就业核算其收入；实际收入超过上述数额的，按照实际数额计算。

(二)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未就业的，可以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比例计算收入，一般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确实无法实现就业的，可

以不计算收入。

(三) 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未就业的，可以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比例计算收入，一般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0%；确实无法实现就业的，可以不计算收入。

(四)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有法定生活来源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无法定来源的按照无收入计算。

第二十五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及其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包括存款、有价证券、房屋、商业保险、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债权以及其他财产。

第二十六条 区分家庭财产类别按以下方法认定：

(一) 存款按照受理申请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金融机构账户金额和个人持有金额总和（包括应收借款）认定；基金、股票、期货、权证、保险等投资产品按照受理申请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金融资产市值（或净值）和资金账户余额认定。

(二) 房屋按照《房地产权证》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宅基地使用证》及房屋产权部门所认定的相关证件、有效合同等证件登记的所有人认定。

(三) 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辆，用于代步的非高档摩托车、两轮电动车除外，下同）、船舶和大型农机具（大型收割机、拖拉机、机动脱粒机等，下同）等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登记的所有人认定。

(四) 企业 (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资产按照单位会计报表相关数据认定。

(五) 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价值物品等按照申请后的市场价格认定。申请人对认定不认可的, 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评估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申请低保或已获得低保家庭的财产状况应当符合以下规定条件:

(一) 家庭存款条件。家庭人均存款数额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 3 倍 (单人户按 2 人计算)。

(二) 家庭房产条件。城镇居民家庭无住房, 或者仅有唯一普通居住类住房 (各地可按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30 平方米执行, 单人户按 2 人计算; 各地也可结合本地实际执行, 不受面积限制), 或者虽有两处 (含) 以上普通居住类住房, 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当地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并且无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非居住类房屋。城镇居民家庭拥有唯一居住类回迁房、棚改房、政府 (社会) 帮建房, 可不受面积限制。农村居民家庭无住房, 或者仅有唯一普通居住类住房 (不受面积限制), 并且无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非居住类房屋。

城乡重病、重残人员家庭拥有住房情况及申办单独低保的家庭财产条件可由区 (市) 县民政部门从宽把握, 但在审批时要集体研究决定。

(三) 家庭成员名下无非经营性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

(四) 家庭投资经营企业(包括以家庭成员名义登记或投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的注册资金或投资额度不超过家庭存款限额的1.5倍。

(五) 家庭成员名下基金、股票、期货、权证、保险等投资产品市值总和不超过家庭存款限额。

(六) 家庭具有的高价值收藏品和金银珠宝等奢侈品的市场价值总和不超过家庭存款限额。

(七) 各地规定的其他财产条件。

第六章 民主评议

第二十八条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不应对被评议家庭是否符合低保条件作出结论。

第二十九条 民主评议小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社区(村)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成员、熟悉申请人家庭情况的居民代表等人员组成。

有条件的地方,区(市)县民政部门可派人参加民主评议。

第三十条 民主评议应按规定程序逐户进行,并详细记录全过程。评议结论应由所有参加评议人员签字确认。

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具体评议期间，申请人家庭成员应回避。

第三十一条 民主评议记录应作为低保档案要件之一，与低保档案一起妥善管理。

第三十二条 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

第七章 审核与审批

第三十三条 低保审核、审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区（市）县民政部门。

（二）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低保资格进行认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确定低保金的数额，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给低保证，并从批准之日下月起按月发放低保金。公示有异议的，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会

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组织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并重新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区（市）县民政部门在完成低保审批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规定组织入户抽查。对按规定登记备案的低保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低保申请，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入户调查。

有条件的地区，区（市）县民政部门可以邀请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派人参与低保审批，对申请家庭是否符合低保条件提出审批意见。

有条件的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区（市）县民政部门的委托，可以代办低保审批工作，区（市）县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三十四条 开展低保公示工作，应当保护低保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低保无关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城市低保应当在 30 日内，农村低保应当在 40 日内完成审批。实施经济状况核对的时间可不计入审批时限，但最长不超过 30 日。

第三十六条 对在对象认定过程中遇到的特殊个案，如长期

失联、核查要件不全、劳动能力或残疾等级无法鉴定等问题，经本人签署事实承诺书后，可通过强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两委组织责任，采取集体研究决议方式实事求是认定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三十七条 低保金额按照当地低保标准与家庭月人均收入的差额确定。其计算公式为：家庭低保金 =（当地低保标准 - 家庭月人均收入）× 家庭保障人口数。在此基础上，符合分类救助条件的，再加上分类救助金额。

单独给予低保的特殊人员，按照当地低保标准全额计发低保金，但不享受分类救助。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低保对象（单独给予低保的特殊人员除外），对本人实施分类救助：

（一）60（含）-70 周岁的老年人，低保金按当地低保标准上浮 10%；70（含）-80 周岁的老年人，低保金按当地低保标准上浮 20%；8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低保金按当地低保标准上浮 40%。

（二）工伤一至四级人员，一级、二级视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员，低保金按当地低保标准上浮 50%；一级、二级语言听力残疾人员，三级视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员，低保金按当地低保标准上浮 20%。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人员，低保金按当地低保标准上浮 50%；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人员，低保金按当地

低保标准上浮 20%。

(四)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低保金按当地低保标准上浮 20%。

(五) 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学生（限全日制学历教育），低保金按当地低保标准上浮 20%。

(六) 丧偶单亲家庭（含离异后抚养义务人死亡家庭）中的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18 周岁（含）以上的在校学生（限全日制学历教育），低保金按当地低保标准上浮 50%；其他单亲家庭中的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18 周岁（含）以上的在校学生（限全日制学历教育），低保金按当地低保标准上浮 30%。

(七) 单人户家庭、失独家庭成员，低保金按当地低保标准上浮 30%。

(八) 三胞胎（含）以上多胞胎家庭的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18 周岁（含）以上的在校学生（限全日制学历教育），低保金按当地低保标准上浮 50%

低保对象在享受分类救助时，符合上述两种及以上条件的，按比例高的类别上浮低保金，不可兼得。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完善城乡低保变化情况申报制度。城乡低保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于变化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 进行申报。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对城乡低保家庭申报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并于核查确认后10日内,将申报及确认情况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对申报及确认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提出增发、减发或者停发低保金的意见,报请区(市)县民政部门审批。

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低保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的变化情况,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低保金。增发、减发或者停发低保金,自作出决定的次月起执行。

第四十条 加强低保动态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季度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进行复核;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每半年对城乡低保家庭进行复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复核情况,提出低保金调整或者停发的意见;区(市)县民政部门,依法及时办理低保金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手续。

对通过复核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其低保证上加盖审验合格印章。

第四十一条 加强停保管理。对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区(市)县民政部门在办理停保手续的同时,应当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该家庭,说明理由,收回低保证。

第四十二条 低保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

第四十三条 引导、鼓励低保对象劳动自救。对首次实现就业（含自谋职业）或者自主创业（以申领工商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等为准）的，在核定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实施低保渐退，自就业或者创业的当月起，六个月内不计算劳动收入。

第四十四条 市民政局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低保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信息核对系统。

低保家庭信息核对系统应当与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的公共信息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共享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市民政局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低保管理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并依法做好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工作；区（市）县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专用网络终端，实现信息传递、审核审批、跟踪监测、数据查询联网管理。

第四十六条 健全完善低保档案管理工作。区（市）县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一户一档的要

求建立低保对象档案，及时在低保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更新低保对象相关信息，实现低保档案数字化管理。

区（市）县民政部门负责管理低保电子档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低保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建立、存档、备份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低保档案工作。

低保档案原则上分为审批类和日常管理类。

（1）审批类：申请书、审批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材料、民主评议材料及申请人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等，保管期限为该低保户停保后不少于3年。

（2）日常管理类：低保金变更审批表、低保对象名册、低保对象日常管理记录等，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

第四十七条 低保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在本人工作辖区内申请或者已获取低保的，应当按规定申报备案。

第四十八条 加强城乡低保迁移管理。

（一）低保对象居住地发生变化，具备户籍迁移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迁移户籍，并办理低保关系迁移手续；不具备户籍迁移条件的，仍可在原户籍所在地享受低保，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进行动态管理。对于具备户籍迁移条件而未迁移户籍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告知限期迁移，逾期仍未迁移的，应当按程序停止低保。

(二) 低保关系在执行相同低保标准的本区(市)县行政区域内迁移的,持户籍迁移凭证到原低保关系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迁移手续,由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迁入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移交低保档案。迁入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调查核实和接收工作,不再重新履行申请手续。迁移当月,由迁出地发放低保金,从迁移次月起,由迁入地根据调查核实情况确定并发放低保金,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应当按程序停止低保。

(三) 低保关系在执行不同低保标准的本区(市)县行政区域内或者跨区(市)县迁移的,凭原低保关系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区(市)县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到迁入地重新申办低保,申请、审批等程序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原低保关系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配合做好衔接工作。

本细则施行前,低保对象户籍地与居住地不一致,并已在居住地享受低保的,仍可在居住地继续享受低保,但具备户籍迁移条件的,应当按照本条规定办理迁移手续。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低保,已获取低保的,应当停止低保:

- (一) 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二) 通过离婚、赠与、转让等形式放弃应得财产或者份额的;

(三) 放弃依法应得赡（抚、扶）养费、遗属补助费和其他合法收入的；

(四) 拒绝授权、接受或者配合对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

(五) 在监狱服刑的；

(六) 外地在本市就读的在校学生；

(七) 自费安排子女出国留学，本人或家庭成员出国经商、务工、定居的；

(八) 未按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未如实申报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的；

(九) 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停止低保的，自作出停保决定的次月起停发低保金。

第五十条 市和区（市）县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低保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咨询和举报。

对实名举报的，应当逐一依法核查，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五十一条 市及区（市）县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的，区（市）县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停发低保金，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对因骗取低保金被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的，应当纳入低保管理信息系统，再次申请低保时，应当经市及区（市）县民政部门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两级复核确定，复核期限不计入申办时限。

第五十三条 威胁、侮辱、殴打低保经办人员，扰乱工作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根据授权，按照本细则规定，负责区域内的低保工作。

第五十六条 市民政局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细则进行解释，并可对本细则有关事宜制定补充规定，依法做好低保工作。

第五十七条 对因患重大疾病造成医疗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家庭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本市户籍家庭，

可以纳入低保范围，具体办法由市民政局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八条 低收入家庭的申请、认定及管理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6月2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大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范（暂行）的通知》（大民发〔2015〕83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大连市民政局办公室（法制处）

2020年6月23日印发
